|  |
| --- |
| 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38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张玺，男，1990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(2021)鄂28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6692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2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张玺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7月28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03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2月。原审判决书证实在案件审理期间，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预缴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21年11月12日履行财产刑5000元，2023年3月27日，湖北省建始县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贫困证明但罪犯张玺尚余人民币261924元未执行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、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玺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4月28日 |